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规建执罚〔2017〕11号

被处罚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地 址：香洲区拱北港二路1号

经查，你（单位）本次向我局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仓库、集装箱门卫、综合楼、配电房、食堂项目，位于香洲区拱北港二路1号，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涉及违法超建计容建筑面积512.69平方米。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记录册》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本机关于2017年9月22日向你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号：珠规建执告〔2017〕11号），你（单位）无陈述申辩并放弃听证的权利。本机关依据《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玖分（¥466381.79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地址：详见珠海市非税收罚款通知书（NO：ZH0170000005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违法部分建筑面积允许保留使用，但不得予以确权办证，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可予以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17年9月27日